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布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了维护法制统一、政令畅通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372号）《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丽政发[2020]2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及时清理与社会经济发展不相符，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一致、不衔接、不配套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特开展此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372号）；

（二）《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丽政发[2020]20号）。

三、起草情况

2023年05月，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372号）《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丽政发[2020]2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，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及时修改或者废止。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5月15日